

岱岳区积极推进“护新”行动

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不落空”

□记者 冯子凝

在泰城的大街小巷，外卖小哥哥忙碌穿梭，网约车司机迎来送往……这些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城市运转不可或缺的一环。近年来，岱岳区积极推进“护新”行动，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让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从“模糊地带”走向“清晰可见”。

“以前只知道闷头跑单，根本不清楚自己到底该有啥权益，出了事都不知道咋维权。”跑了两年外卖的张师傅感慨地说。像张师傅这样对自身权益保障知识储备匮乏的新业态劳动者，并非个例。

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敏锐洞察到这一问题，迅速构建“线上+线下”立体普法矩阵。线上，微信公众号、直播间成为政策宣传的前沿阵地，“普法课堂”“政策我来讲”“你问我答”等生动内容定期推送，让政策法规以更接地气的方式走进新业态劳动者心中；工作人员化身网络主播，借助“直播带岗”积极宣讲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以前觉得政策条文晦涩难懂，现在

看了直播，好多事一下子就明白了。”张师傅说。线下，工作人员深入快递网点、外卖配送站等地，发放宣传资料，为新业态劳动者讲解权益保障知识和维权途径。“工作人员不仅给我们讲政策，还帮我们分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这让我们心里踏实多了。”岱岳区某快递网点负责人说。

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活动，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仅摸清了新业态领域劳动用工的“家底”，还积极督促相关企业强化用工管理规范，从源头上减少劳动纠纷。今年以来，该局已开展线下宣传活动6场，服务新业态劳动者150余人次。

“多亏了工伤保险，帮我报销了一大笔医药费。”今年3月，在送货途中受伤的快递员小王，顺利通过工伤保险报销了治疗费用。

社保问题一直是新业态劳动者关注的焦点。为推动社保扩面，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走访新业态领域相关企业，宣传参保政策，引导企业主动为新业态劳动

者参保。

针对快递员等工作风险较高的群体，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推进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就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现在有了工伤保险，工作的时候心里有底了，就算磕着碰着，也不怕没人管。”快递员小刘说。

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作用，携手政法、司法、工会、工商联、综治中心等7个部门，创新构建“1+7+N”联动体系（1个核心平台统领、7个部门协同发力、N个行业协会参与），打造全市首家新业态“一站式”多元协商调解中心。

该中心构建起“诉求收集+专业调解+仲裁确认+司法保障”四阶递进式维权链条，形成“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一站式多元调解工作新机制。“以前遇到劳动纠纷，都不知道该找谁，现在心里有底了。”某快递公司员工小李表示。

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可喝水、累可歇脚……在光彩大市场落地的“暖‘新’服务综合体”，集成“权益保障站+技能加油站+应急救援站+全能服务站”4项功能，创新设置“政策解读角”“法律咨询点”，能够就地帮助新业态劳动者化解工作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此外，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还打造了全市首家“新业态劳动者速裁庭”，推行“速立、速调、速裁、速结”四级加速机制，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投诉即受理、调解即响应、维权即到位的高效服务，开辟新业态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让维权之路更加高效便捷。

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是一场持久战，他们将持续发力，不断根据新业态劳动者的需求优化工作，让每一位在岱岳区奋斗的新业态劳动者都能踏实工作、安心生活，为城市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以练备战度汛期

近日，泰山管委消防队开展防汛综合应急演练，模拟强降雨导致河道水位暴涨、堤坝管涌及人员被困险情。演练中，抢险队员迅速装填沙袋构筑挡水墙，封堵渗漏点；水域救援组驾驶橡皮艇成功营救被困人员；医疗组实施急救包扎和心肺复苏等紧急救治。整个过程紧张有序，检验了防汛预案的可行性。

记者 刘小东/文 通讯员 供图



①队伍集合。②填装沙袋。③调试设备。

书香砥初心 阅读砺使命

——泰安市委党校建设书香校园纪实

□通讯员 贾富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加强读书学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把学习作为一种追求、一种爱好、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党校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更应该是书香气息浓厚的学习型机关；党校的教职工和学员，更应该是富有书卷气的学习型干部。近年来，泰安市委党校始终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初心，高度重视教职工和学员理论素养的提升，以建设书香校园为抓手，坚持以书育人、以文化人，开展全民读书活动，形成勤读、善思、笃行的良好学风。如今，书香校园已成为泰安市委党校的一张亮丽名片。

空间再造 拓展新渠道

泰安市委党校把打造书香校园作为提升党校文化品位、提高图书利用率、服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举措，将教学楼南侧二楼利用率较低的4间报刊阅览室打通，改建为学习中心，进行资源盘活、空间再造。积极研究借鉴外地党校图书馆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实地参观省委党校岸堤校区阅览

学研融合 培育新风尚

腹有诗书气自华，最是书香能致远。泰安市委党校通过组织读书沙龙，引导学员开展沉浸式、互动式学习阅读，传播阅读理念，培育阅读风尚；积极引导教职工和学员把读书学习作

固本强基 提升新成效

泰安市委党校不断加强图书馆馆员队伍建设，秉持“读者至上、服务第一”工作理念，围绕教学科研工作，着力在加强内部规范、提高管理水平、提

升馆员素质上下功夫，着力在储备丰富资料、提高馆藏增量、提升阅读率上下功夫，着力在加强内外联系、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上下功夫，拓展服务职能，狠抓工作落实，为书香校园建设提供持续动力。

根据工作任务的发展变化，泰安市委党校先后修订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工作细则和岗位职责，并编辑成册，使图书馆相关工作有章可循。重要制度规定和细则上墙，制定图书馆馆员考核细则，建立读者监督制度，发放问卷调查表，让教职工和学员参与馆员考评，对馆员进行全面考察、公开评价，做到奖罚分明，最大限度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

泰安市委党校不断探索创新发展路径，发出捐书倡议，收到社会各界捐赠图书5000余册，充实了馆藏数量。寻求合作共赢，实现与山东农业大学信息资源共享，拓展了图书馆的服务保障能力。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成书库监控控制项目，优化了工作环境。

为更好地服务教学科研，泰安市委党校定期向教职工和学员发放书刊订购征求意见表。2024年以来，共购进各类纸质图书5000余册，订阅报刊200余种。

我市推动青少年科学教育实践创新发展

一本“护照”畅游科普场馆

本报6月24日讯(记者 毕凤玲)近日，市科普场馆联盟在市科技馆举办“泰安科普小达人”护照畅游科普馆交流活动座谈会。此次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推动“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科学教育实践创新发展。

据了解，本次活动由市科技馆牵头组织，以“一本护照、全域畅游”为主题，面向6至15周岁青少年推出“科普护照”。活动在原有“科技馆+”科普欢乐游品牌基础上进行创新升级，参与者可持“护照”自由探索市科普场馆联盟各科普场馆，完成指定任务还可获得专属奖励。

在座谈交流环节，与会代表积极发言、气氛热烈。来自科普场馆、研学机构等单位的负责人立足各自领域，围绕活动组织实施、文创产品设计、“护照”发放流程及奖励机制优化等关键环节，展开深入讨论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市科技馆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大力推动本次活动，融入“星火科普”全局部署，将工业技术、前沿科技转化为适合青少年的科普内容；强化协同联动，形成科普工作合力，聚焦安全与普惠，夯实活动基础保障；明确品牌定位，让每一本“护照”都成为播撒科学种子的载体，打造深受青少年喜爱的科普文化品牌。

冬病夏治三伏贴 预约进入倒计时



本报6月24日讯(记者 徐文莉)伏天降至，市中医院冬病夏治三伏贴进入预约倒计时，2025年三伏贴分为伏前贴、初伏贴、中伏贴、末伏贴，市民可到市中医院预约。

“冬病夏治”是我国传统中医药特色疗法，“冬病”是指好发于秋季或冬季的疾病，或者有些与“寒”有关，在秋冬季节容易发作或加重的疾病，如过敏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夏治”就是利用夏季最热时候的阳气，结合温阳类药物刺激人体经络穴位，驱散潜伏在体内的寒邪，修复身体内受损的阳气。三伏贴是中医“冬病夏治”“内病外治”的传统有效疗法，具有简便、安全、疗效好等优点，深受寒性病患者欢迎。

市中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三伏贴是将中草药制成膏剂或药饼，贴敷于相应穴位，通过中药对经络的刺激，并利用三伏天阳气旺盛之时，内外相合，起到散寒通络、益气温阳等作用。三伏贴一方面能祛除阴寒之病邪，另一方面能扶助正气，增强机体抵

抗病邪能力，从而达到治疗或预防一些寒性病的目的。

三伏贴适应症主要包括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咳嗽、反复呼吸道感染、过敏性鼻炎、慢性鼻窦炎等呼吸系统疾病，颈椎病、腰腿痛、肩周炎、老寒腿、风湿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等慢性疼痛性疾病，慢性胃炎、慢性肠炎、消化不良、慢性腹泻、腹部冷痛等消化系统疾病，痛经；月经不调、宫寒不孕、产后脾胃虚寒等妇产科疾病。体寒、怕冷、手脚冰凉、寒湿气重者也可贴敷。

除三伏贴外，市中医院还推出了具有预防感冒，治疗小儿咳嗽、小儿鼻炎腺样体肥大，以及健脾健胃等功能的小儿贴。

需要注意的是，各种发热性疾病，多种感染性疾病发热期及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咳吐黄色浓痰、咯血、衄血或易出现口腔溃疡等内火较重者，贴敷部位的皮肤有创伤、溃疡、感染者，对敷贴药物或敷料成分过敏者不适合贴敷。

伏前贴、初伏贴、中伏贴、末伏贴贴敷时间分别为7月10日至7月19日、7月20日至7月29日、7月30日至8月8日、8月9日至8月18日。

拖欠借款拒不偿还 “老赖”被纳入失信名单



本报6月24日讯(记者 董文一)向朋友借款16万元拒不偿还，经法院判决仍拒绝履行还款义务。近日，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采取为期两年的信用惩戒措施。

据了解，此前王某因办厂购买设备向好友范某借款16万元，收款后未出具借条。两年后，经范某多次催要，王某补写了借条但仍未还款。法院审理后判决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王某始终以资金困难为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经查，被执行人王某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情形。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之规定，将被执行入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两年。

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向社会公布；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

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此外，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限制消费后，不得出现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乘坐交通工具不得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不得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不得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不得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不得旅游、度假，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不得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保险产品。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限制消费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应当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